

长春市地铁万科·西宸之光三标段“4·11”

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

2019年4月11日20时40分许，位于汽开区富民大街与西四环路交汇富民大街西行500米，地铁万科·西宸之光三标段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市政府王路副市长批示：依规查明情况，严肃追责。汽开区管委会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批复成立事故调查组，要求查明原因、严肃问责、妥处善后，吸取事故教训，扎实做好建筑工地复工前安全生产工作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管委会批准，成立了由区安监局为组长单位，公安汽开区分局、区工会、区纪检监察室、市质监站汽开区分站等部门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部门指派1-2人为成员的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铁万科·西宸之光三标段“4·11”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），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，展开事故调查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经过勘查现场、调查取证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、专家组检验检测、集体论证分析等，

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程概况

地铁万科·西宸之光三标段为商业开发项目，该项目共 6 栋住宅楼，总建筑面积 51323 平方米，施工合同总价：5893 万元。取得了区建设局颁发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220109201808200401）。发包人：长春万科地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承包人：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合同工期：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

长春万科地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4MA14CPL77D；住所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暖郡香三期第 3 幢 2 单元 804 号房；法定代表人：林瞳；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注册资本：贰亿伍仟万元整。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房屋租赁（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营业期限：长期；地铁万科·西宸之光项目已经在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，备案流水号：2018062222017403006540。与长春市唯实建设工程项目

淄博中安培训学校 联系电话：0533-7995665、7995668、7995669

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，合同期限：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。

（三）施工单位

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3309931874A；住所：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666 号万科蓝山项目第 E-1 幢 1 单元 1505 号房；法定代表人：李季；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；注册资本：壹亿元整；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消防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幕墙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；工程项目管理；工程咨询；建筑工程勘察设计；建筑劳务分包；门窗销售、安装；木制品销售、安装；建筑材料、卫浴洁具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营业期限：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0 日；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（吉）JZ 安许证字[2015]003955-1，经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有效期延期至：2021 年 06 月 29 日；取得了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，证书编号：D222016604；资质类别及等级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，有效期：至 2021 年 09 月 02 日。2018 年 10 月，与吉林省瑞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长春西宸之光项目钢筋

淄博中安培训学校 联系电话：0533-7995665、7995668、7995669

供货采购合同》，合同中约定“钢材单价已包含生产、运输、卸货、检斤、发票等收货前的所有费用，以实际供货量计算。”

合同期限：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。

（四）监理单位

长春市唯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702528686U；住所：南关区建民街 36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卞延彬；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注册资本：叁佰万元整；营业期限：长期；经营范围：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，项目管理，工程招标代理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，人防工程监理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，土地整治监理，环境监理；工程咨询；工程造价咨询；环境工程；建筑设计及设计咨询；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设计咨询；城市规划设计及设计咨询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（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；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取得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、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；证书编号：E122002793-4/2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03 日；发证机关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。

（五）钢筋供货单位

吉林省瑞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223099330951；法定代表人：商贵林；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住所：农安县合隆镇北凯旋路 666 号 B 区二栋 2 号；注册资本：贰仟万元整；营业期限：长期；经营范围：钢材、建材、型材、有色金属经销，机床设备、电器机械及器材、配电箱、开关柜、水暖件、橡胶制品、电线、电缆、通讯器材经销及通讯信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六）相关人员情况

1. 王 雷，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铁万科·西宸之光三标段钢筋工、钢筋后台负责人，吉林省德惠市人，未婚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220183198809156039（在事故中死亡）。

2. 商贵林，吉林省瑞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未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。

3. 李 杰，吉林省瑞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。

4. 张春柳，吉林省瑞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。

5. 冯加德，吉林省瑞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。

6. 徐红伟，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铁万科·西宸之光三标段项目负责人，取得了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，证书编号：00217782；注册编号：吉 122111102293。

8. 余四海，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铁万科·西宸之光三标段 6、8 号楼专职安全员，取得了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专职安全员证书，证书编号：鄂建安 C2（2017）0005381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

(一) 事故发生经过

淄博中安培训学校 联系电话：0533-7995665、7995668、7995669

科·西宸之光三标段钢筋工，钢筋后台负责人王雷协商吊卸钢筋，王雷提出需要给点费用，冯加德再次向销售经理李杰请示，李杰同意支付这笔费用。王雷带领钢筋后台徐保双、王伟、沈维君三人开始吊卸货车上的直条螺纹钢，王雷和徐保双到货车上挂钩，王雷在货车尾部用对讲机指挥并挂钩，徐保双在货车前部挂钩，王伟和沈维君在钢筋料台落料。开始时是一捆一捆吊卸，大约吊了 20 吊，由于王雷嫌慢，就开始两捆两捆一起吊。20 时 40 分许，当吊到第六吊时，王雷在货车尾部穿好钢丝绳，安好 U 型环，用对讲机指挥塔吊起吊，货车尾部一端直条螺纹钢被吊起约 4 米左右，徐保双在货车前部穿好钢丝绳，还没等安 U 型环，钢丝绳断裂，两捆直条螺纹钢落下，将王雷砸伤，趴靠在货车后厢板右侧。

（二）事故救援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徐保双迅速跑到货车尾部查看王雷伤情，王伟跳上货车，抱起王雷呼喊，徐保双拨打 120 电话，工人们多次拨打 120 电话。安全员蔡国峰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组织人员救援，通知工长王连忠、生产经理李友、副经理曹阳并组织现场工人维持现场秩序。20 分钟左右，120 车赶到现场，携带仪器和担架上到货车上进行抢救，确认王雷当场死亡，工人王伟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。公司领导相继赶到事故现场查看情况，安抚家属，组织人员保护现场，配合调查。

公安汽开区分局、迎春路派出所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勘验、调查，安监局、质监站接到事故报告后，派员赶赴现场，公安机关展开先期调查工作。

三、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

（一）死者情况

王 雷，男，31 岁，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铁万科·西宸之光三标段钢筋工，钢筋后台负责人。家庭住址，吉林省德惠市朝阳派出所管内。长春急救中心院前急救病历（病志号：2019041120553705）初步诊断：临床死亡，砸伤，颅脑损伤、胸外伤、双下肢骨折，出血性休克，导致死亡。

（二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

事故直接经济损失：约 105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王 雷，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铁万科·西宸之光三标段钢筋工，钢筋后台负责人，未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，贪图私利，违章指挥钢筋工和塔吊吊卸直条螺纹钢；不服从管理，冒险蛮干，超重吊卸两捆直条螺纹钢（直条螺纹钢长 12m，直径 14mm，每捆重约 2.97 吨，两捆重约 6 吨）；使用有严重断丝、折弯等缺陷的钢丝绳，大幅降低了钢丝绳的吊载能力（经涉事钢丝绳经检测直径为 11.5mm，标

淄博中安培训学校 联系电话：0533-7995665、7995668、7995669

准直径 12mm 的钢丝绳单根最大起重量为 1.32 吨（GB/T20118-2006）），导致捆绑用钢丝绳吊卸两捆直条螺纹钢时断裂，货车尾部一端吊起约 4 米左右的直条螺纹钢落下，致使自己当场死亡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1. 吉林省瑞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，未严格履行与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长春西宸之光项目钢筋供货采购合同》，私下雇佣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铁万科·西宸之光三标段钢筋工王雷等 4 人，吊卸本公司运送至地铁万科·西宸之光三标段 8 号楼的货车上的直条螺纹钢，现场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督；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；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缺失；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未采取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

2. 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现场管理不严，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经事故调查组认定，此事故为吉林省瑞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卸货，钢筋工私自在货车上卸货过程中发生的，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事故类别为物体打击，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。

五、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淄博中安培训学校 联系电话：0533-7995665、7995668、7995669

（一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

1. 王 雷，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铁万科•西宸之光三标段钢筋工，钢筋后台负责人。未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，贪图私利，违章指挥；不服从管理，冒险蛮干；使用有严重断丝、折弯等缺陷的钢丝绳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，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，免于追究其责任。

2. 商贵林，吉林省瑞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未建立健全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；未组织制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未组织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；未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。建议由汽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3. 李 杰、张春柳，吉林省瑞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。安全生产意识不强，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在事故中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。建议由吉林省瑞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处理。

4. 冯加德，吉林省瑞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。未了解其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在事故中负有一定责任。建议由吉林省瑞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处理。

5. 徐红伟，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铁万科·西宸之光三标段项目经理。对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和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在事故中负有一定领导责任，建议由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汽开区分站依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

6. 蔡国峰、余四海，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铁万科·西宸之光三标段专职安全员。履行施工现场监督检查职责不力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和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在事故中负有一定管理责任，建议由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汽开区分站依据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1. 吉林省瑞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，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
产教育和培训缺失；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

制度，未采取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汽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一）项，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2. 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现场管理不严，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违反了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，建议由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汽开区分站依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

3. 长春市唯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由于地铁万科·西宸之光项目尚未复工，没有涉及监理公司旁站的项目，在事故中不承担责任。

4.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汽开区分站及工作人员，对地铁万科·西宸之光三标段制定了检查计划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，形成了检查监督记录，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，并监督整改完成。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履职尽责，在事故中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（一）吉林省瑞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，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充分认识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；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

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；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，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（二）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要切实履行施工单位责任，强化安全管理，针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，要采取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确保复工安全。

（三）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汽开区分站，加强区内建设工程复工管理，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，严加防范各类违法行为和事故的发生。